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8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等相关规定，对1家重点监管单位，在基础信息采集和现场踏勘基础上编制监测方案、布设点位，开展周边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整理统计，分析评价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和存在的环境风险。

1.3 标的数量（规模）：1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拟布设土壤点位7个，地下水监测点位4个。

表1 1家企业名单及拟布设点位情况一览表

区县	企业名称	拟布设土壤点位数量	拟布设地下水点位数量
宝应县	扬州宝来电镀有限公司	7	4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底。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节点，15个日历天内完成监测方案编制，2026年5月底前完成采样分析工作，采样分析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数据集成，数据集成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技术支撑工作。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壹仟陆佰圆（1016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零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采取统招分签的形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进行招标，完成招标后由乙方分别与甲方及其他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1.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完成第一阶段监测方案编制通过评审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二阶段采样分析工作通过质控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三阶段数据集成、监测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四阶段技术支撑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注：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实际发生问题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合同之后，付款节点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1.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服务时间,从乙方应完成该阶段服务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上限为该阶段服务费的 20%,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因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服务周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合同履行期限的 20%。

11.3 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且超过每阶段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再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乙方标书承诺时间为准)

11.4 乙方监测方案未能一次性通过评审的,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二次评审依然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乙方验收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扣除该阶段费用 10 %,二次验收依然未通过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6 乙方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扣除该阶段费用 10 %,出现两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7 乙方技术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驻场时间、频次应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以乙方标书承诺方式为准)。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况,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

11.8 乙方采样、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承诺每发现 1 起(以监测单位数计算)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3 起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1.9 乙方对所建监测井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期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监测井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重新建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确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8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等相关规定，对9家重点监管单位，在基础信息采集和现场踏勘基础上编制监测方案、布设点位，开展周边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整理统计，分析评价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和存在的环境风险。

1.3 标的数量（规模）：9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拟布设土壤点位58个，地下水监测点位42个。

表1 9家企业名单及拟布设点位情况一览表

区县	企业名称	拟布设土壤点位数量	拟布设地下水点位数量
邗江区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4
	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	7	4
	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	6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7	4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4
	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4	4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8	6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8	6
	扬州竹佑热处理有限公司	4	4
合计		58	42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底。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节点，15个日历天内完成监测方案编制，2026年5月底前完成采样分析工作，采样分析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数据集成，数据集成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技术支撑工作。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壹佰圆（9881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采取统招分签的形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进行招标，完成招标后由乙方分别与甲方及其他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1.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完成第一阶段监测方案编制通过评审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二阶段采样分析工作通过质控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三阶段数据集成、监测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四阶段技术支撑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注：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实际发生问题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合同之后，付款节点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1.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服务时间, 从乙方应完成该阶段服务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每逾期一天, 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上限为该阶段服务费的 20%, 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因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 乙方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顺延时间不超过合同履行期限的 20%。

11.3 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且超过每阶段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再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乙方标书承诺时间为准)

11.4 乙方监测方案未能一次性通过评审的, 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 二次评审依然未通过评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乙方验收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 扣除该阶段费用 10 %, 二次验收依然未通过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6 乙方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 扣除该阶段费用 10 %, 出现两次,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7 乙方技术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驻场时间、频次应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以乙方标书承诺方式为准)。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况, 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

11.8 乙方采样、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承诺每发现 1 起(以监测单位数计算)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3 起以上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1.9 乙方对所建监测井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期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监测井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重新建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确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8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等相关规定，对3家重点监管单位，在基础信息采集和现场踏勘基础上编制监测方案、布设点位，开展周边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整理统计，分析评价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和存在的环境风险。

1.3 标的数量（规模）：3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拟布设土壤点位19个，地下水监测点位11个。

表1 3家企业名单及拟布设点位情况一览表

区县	企业名称	拟布设土壤点位数量	拟布设地下水点位数量
江都区	扬州贝尔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3
	扬州市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6	4
	扬州盛德化工有限公司	6	4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底。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节点，15个日历天内完成监测方案编制，2026年5月底前完成采样分析工作，采样分析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数据集成，数据集成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技术支撑工作。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万柒仟伍佰圆（3075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零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采取统招分签的形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进行招标，完成招标后由乙方分别与甲方及其他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1.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完成第一阶段监测方案编制通过评审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二阶段采样分析工作通过质控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三阶段数据集成、监测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四阶段技术支撑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注：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实际发生问题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合同之后，付款节点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11.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服务时间,从乙方应完成该阶段服务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上限为该阶段服务费的20%,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因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服务周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合同履行期限的20%。

11.3 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且超过每阶段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再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乙方标书承诺时间为准)

11.4 乙方监测方案未能一次性通过评审的,扣除该阶段费用的10%,二次评审依然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乙方验收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扣除该阶段费用10%,二次验收依然未通过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6 乙方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扣除该阶段费用10%,出现两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7 乙方技术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驻场时间、频次应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以乙方标书承诺方式为准)。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况,扣除该阶段费用的10%。

11.8 乙方采样、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承诺每发现1起(以监测单位数计算)扣除该阶段费用的10%。3起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1.9 乙方对所建监测井质保期不得少于5年。期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监测井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重新建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确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8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等相关规定，对2家重点监管单位，在基础信息采集和现场踏勘基础上编制监测方案、布设点位，开展周边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整理统计，分析评价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和存在的环境风险。

1.3 标的数量（规模）：2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拟布设土壤点位10个，地下水监测点位8个。

表1 2家企业名单及拟布设点位情况一览表

区县	企业名称	拟布设土壤点位数量	拟布设地下水点位数量
开发区	扬州市诚信锡合金有限公司	6	4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4	4
合计		10	8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底。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节点，15个日历天内完成监测方案编制，2026年5月底前完成采样分析工作，采样分析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数据集成，数据集成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技术支撑工作。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万肆仟肆佰圆（2044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零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采取统招分签的形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进行招标，完成招标后由乙方分别与甲方及其他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1.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完成第一阶段监测方案编制通过评审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二阶段采样分析工作通过质控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三阶段数据集成、监测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四阶段技术支撑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注：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实际发生问题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合同之后，付款节点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1.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服务时间,从乙方应完成该阶段服务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上限为该阶段服务费的 20%,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因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服务周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合同履行期限的 20%。

11.3 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且超过每阶段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再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乙方标书承诺时间为准)

11.4 乙方监测方案未能一次性通过评审的,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二次评审依然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乙方验收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扣除该阶段费用 10 %,二次验收依然未通过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6 乙方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扣除该阶段费用 10 %,出现两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7 乙方技术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驻场时间、频次应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以乙方标书承诺方式为准)。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况,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

11.8 乙方采样、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承诺每发现 1 起(以监测单位数计算)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3 起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1.9 乙方对所建监测井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期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监测井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重新建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确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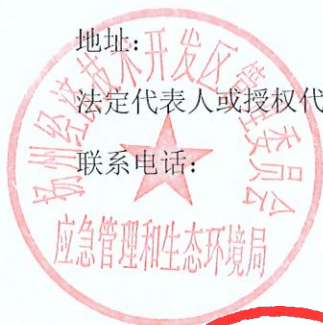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8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等相关规定，对2家重点监管单位，在基础信息采集和现场踏勘基础上编制监测方案、布设点位，开展周边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整理统计，分析评价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和存在的环境风险。

1.3 标的数量（规模）：2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拟布设土壤点位20个，地下水监测点位14个。

表1 2家企业名单及拟布设点位情况一览表

区县	企业名称	拟布设土壤点位数量	拟布设地下水点位数量
仪征市	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2	8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6
合计		20	14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底。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节点，15个日历天内完成监测方案编制，2026年5月底前完成采样分析工作，采样分析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数据集成，数据集成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技术支撑工作。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圆（2984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零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采取统招分签的形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进行招标，完成招标后由乙方分别与甲方及其他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1.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完成第一阶段监测方案编制通过评审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二阶段采样分析工作通过质控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三阶段数据集成、监测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四阶段技术支撑并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注：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实际发生问题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合同之后，付款节点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1.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服务时间,从乙方应完成该阶段服务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上限为该阶段服务费的 20%,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因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服务周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合同履行期限的 20%。

11.3 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且超过每阶段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再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乙方标书承诺时间为准)

11.4 乙方监测方案未能一次性通过评审的,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二次评审依然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乙方验收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扣除该阶段费用 10 %,二次验收依然未通过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6 乙方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扣除该阶段费用 10 %,出现两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7 乙方技术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驻场时间、频次应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以乙方标书承诺方式为准)。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况,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

11.8 乙方采样、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承诺每发现 1 起(以监测单位数计算)扣除该阶段费用的 10 %。3 起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1.9 乙方对所建监测井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期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监测井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重新建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确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0



27 日